**中共密山市连珠山镇红光村党支部**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3日至7月4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红光村党支部进行了巡察。2022年7月8日，市委巡察组向红光村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思想认识，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觉悟。**

**接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红光村党支部立即组织召开巡察整改相关会议，成立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分工方案、责任目标、划定责任人，认真对待整改巡察反馈情况进行认领。对第二巡察组指出3个方面6个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剖析查摆，找出根源，进行分析，立行立改，做到分工明确，进行全面整改。**

**（二）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分解部署。**

**明确整改重点任务，分清整改期限，制定了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号入座，落实到人，各负其责，形成了责任层层落实，坚持把整改问题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确实把整改工作抓出成效。**

****二、逐项**抓好整改任**务落实，确保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对市委第二巡察组的反馈意见，“两委”班子高度重视，“两委”班子8月5日专题召开会议后，按照会议研究的整改方案和时限，分工落实，对急需解决的问题和能够解决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达到了群众的满意。**

**（一）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加强监管力度**

**1.着力解决村集体“三资”管理不当，损害集体经济利益的问题。**

**一是按照密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试行）中的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资产处置。并将清产核资系统中的资产台账打印出来作为资产台账及农机固定资产入账凭证。**

**二是资源管理方面，按照“三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黑龙江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农村产权交易渠道,将村集体资源、资产进入交易平台开展交易并将水稻收割机和水稻插秧机进行发包手续。从9月6开始到10月18日止，将水稻收割机和水稻插秧机通过农村产权交易渠道,进入省交易平台挂牌进行了3次交易。**

**2.着力解决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重大资金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密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试行）建立规章制度，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公账户的款项已全部转到对公账户，购买的固定资产也已经入固定资产账。**

**二是为提升财务人员水平，组织财务人员及村两委成员进行业务培训3次，2022年9月5日和9月6日认真学习了《密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和2022年9月11日学习了《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三是财务审批制度已经做好各种单据的核查工作，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报销时已经严格按照密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试行）中的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审批和报销，一切报销手续都已经用密山市银农直联进行报销审批，并附有2022年各种单据符合财务规定的财务凭证示例。**

**四是2022年9月26日已经组织召开了村两委成员对财务人员进行点对点批评教育会议，加强管理。**

**（二）强化党组织建设边缘弱化、提高班子政治领引统带能力**

**1.着力解决针对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党性原则缺失，党建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专人负责，做了分工明细表，按照分工做好份内的事情，做好每项工作的档案留存和保管。**

**二是2022年10月2日组织村两委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加强学习各类政策法规。**

**三是在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支委会上决定对所有汇报材料实行双人审核把关制，先有支委纪检委员审查一遍后，最后需经党支部书记把关后上交。**

**四是加强对年轻积极分子的培养，建立后党员台账，重点培养；组织年轻党员干部多深入村屯走访，为行动不便人员解决了养老保险生存认证手续和2022年9月11日开始维修农田路为种地户解决拉粮难的问题。**

**五是2022年10月2日组织党员和预备党员召开1次集中学习“加强年轻党员为民服务意识，提高政治觉悟”，增强他们的政治觉悟。**

**六是2022年7月12日利用“七.一”教育引导党员走红色基地“东北老航校”，2022年7月1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增强党性修养和党性认识。**

**七是认真开展好党员学习教育和邀请包村领导讲党课2次、集中学习9次，并要求村两委做好学习笔记，组织党员积极开展了各种党性教育学习和开展为民办实事，加快解决群众急难险重的精品党日活动，2022年度召开党建专题会议4次，支委会21次，党员大会22次。**

**三、坚持久久为功，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下一步工作中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担当领导职责，始终坚持不懈的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党性修养和党性认识，增强班子整体素质，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好每一项会议，记录要记全，专题会议专题开。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批工作、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杜绝违反财务制度的票据报销。所有的资产资源管理，严格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渠道组织资源、资产进入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杜绝资源浪费现象。四是固定资产及时入账管理，加强管理财务收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来执行收支情况。持续完善各项事务，举一反三在巡察整改发现的问题，决不允许在出现类似问题，今后将全面工作做好，做细。**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67）13836592850；邮政信箱：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红光村；邮编：158305；电子邮箱：lzszzf@163.com。**

**中共密山市连珠山镇红光村党支部**

**2023年1月31日**